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 0 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全國各警察局 試辦義務辯護律師制度

內政部警政署日前發函要求全國各警察局，試辦「調查中犯罪嫌疑人選任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調查中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惟上開條文並未如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故犯罪嫌疑人涉重罪案件、智能障礙或無資力時，於司法警察（官）調查階段無法如同審判階段有義務律師為其辯護。

為提供重罪案件、智能障礙或無資力之犯罪嫌疑人選任義務律師之資訊與服務，展現警察公平正義及服務社會弱勢團體之形象。對屬於義務律師在場協助之案件，承辦員警應將「調查中犯罪嫌疑人選任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提供該犯罪嫌疑人使用，並將提供情形填載於「調查中犯罪嫌疑人選任義務律師登錄表」，必要時得協助聯繫。

適用範圍包括1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2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3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但犯罪嫌疑人主張為無資力卻難以舉證時，承辦員警可依其他事實自行認定者，不在此限。4其他認有須辯護人在場協助之情形者。

本措施目的在於藉由義務律師在場協助犯罪嫌疑人，破除外界長期以來對於警方刑求之主觀負面印象。使員警偵辦刑案更能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程序，提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確保犯罪嫌疑人之人權。

台南市醫師公會發起四師聯誼，聯合台南地區之醫師、律師、建築師及會計師四種專業人員，組成定期聚會，進行意見交換、業務互助，於今年三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先在長榮桂冠酒店二樓長園中餐廳進行籌備會，本會由翁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吳信賢律師代表出席，台南市醫師公會由理事長牟聯瑞、常務理事王正坤、黃昭彰，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辦公室主任郭鴻鑾、財務稽核吳豐霖，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南區辦公室主委邱素蘭、副主委李明憲代表出席，大家意見大致相同，已達成舉辦四師聯誼會之共識。

由於高雄市四師聯誼極為成功，已進行六、七年，近年台北市已跟進，台南地區的四師也有進行四師聯誼之議，此次籌備會議定訂名為「台南市職業團體四師聯誼會」，今後一年舉辦四次聯誼會，輪流由四個公會主辦。聯誼會首先將進行座談會，每一公會推派五人參加，邀請政治領袖、專業人員舉行座談，四師就專業領域或國計民生議題發表意見，座談會結束，再進行聚餐聯誼，每一公會以廿人參加為原則，費用照各公會出席之人數比例分擔。第一次四師聯誼會訂於四月十日舉行，未來本會道長將增加許多異業聯誼的機會，可以拓展會員視野，充實相關專業知識。

目前台南市醫師公會約有會員一千三百餘人，在醫院任職者約八百人，其餘為自行開業，台南地區執業之建築師約一百三十人，台南地區執業之會計師約九十人。

本會將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法曹協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假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座談會。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新制後，司法院復於九十三年向立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上訴編至附帶民事訴訟編）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官方版），本屆雖未審查通過，但司法院不排除於九十四年向立法院再次提出官方版草案，此次修法工程將相當浩大，計修正範圍達一百二十八條，預期影響極其深遠。

但從民間的立場來看，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將上訴審改為『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定位為嚴格法律審』」應建立在第一審之判決品質已有提升之前提；民間法律專業團體對「訴訟制度金字塔化」的司改理念向來深表贊同，惟考量：

- 一、法界及一般民眾對新修正實施的「交互詰問」制度仍需適應；
- 二、第一審的裁判品質猶待提昇；
- 三、法律扶助機制尚在起步階段等現實因素，所以希望修法能有長遠考量。

諸如「有無增訂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之必要」、「以違背法令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事由，是否須以『致影響於判決』為前提？」、「二審『應』為言詞辯論，且採強制律師辯護？」2等問題，民間事實上都有不同意見，因此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聯手提出民間版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希望提供未來修法方向的對照與反思。

本次座談會，由民間司改會高涌誠律師主持，並邀請台南高分院審判長蔡崇義法官，吳巡龍主任檢察官（澎湖地檢署），丁中原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羅秉成律師（律師全聯會），葉建廷法官（台北地院），楊雲驊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就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官方及民間版本之說明」、

「修法前提及施行日期」、「修法幅度與範圍」、「羈押及強制處分制度、證據、第一審」、「上訴、第二審、第三審、再審及非常上訴」等主題，展開對話與討論，精采可期，請會員踴躍參加。

本刊訊

張麗卿教授主講 「責任能力修法規定」

本會在職進修，於九十四年二月廿六日在成大醫學院第二講堂舉辦「與責任能力相關之刑法修正評估」學術研討會，由東海大學法律系張麗卿教授主講，張教授是國內少數研究刑事責任能力之專家，專精司法精神醫學，擁有台灣大學及德國慕尼黑大學刑事法學博士。

學術研討會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計有本會會員、研究所同學八十餘人參加。

張教授首先就「精神鑑定的理論與實務」進行講解，並舉北一女大門前精神病患潑硫酸事件為例，說明我國法院實務上，對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判斷往往極為紛歧，且未盡符合精神鑑定之結果。中場休息之後，張教授再講授刑法修正案有關責任能力部分，即第十五、十六、十九、及八十七條，重點當然是第十九條，張教授仔細分析條文之結構及內涵，並教導同道們，將來適用之方向，希望日後對精神障礙之被告，多一些保護。

張教授講課極為風趣，國台語併用，舉例極為生動，大家聽得津津有味。

本刊訊

視訊宣判 在押被告不必到庭

今年起，法院對在押被告宣示判決時，如得被告同意，得採視訊傳送方式，由在押被告在監所聽取視訊傳送之宣判狀況，此項措施使法警們不必為了一、兩分鐘的宣判程序提解被告，有些被告不願意提解時拋頭露面，視訊宣判對法警、對被告皆可節省許多勞費。

不過，要以視訊方式宣判，還是要得到被告之同意，被告不同意，仍是非提解到庭不可，目前台南高分院在刑事第一法庭設有視訊方式宣判的設備，也有不少宣判程序採用視訊傳送，可見在押被告並不排斥這項新措施。

九十一年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改為法院可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現在用同樣的設備進行宣判程序，對大家都很方便。

本刊訊

中心情心中話 蘇正信 律師

本中心自民國（下同）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以來，已邁入第卅一年，在這段長達一世的期間裡，所投入的律師人次幾千，所服務的案件件數數萬。不問資深、資淺，或男、女道長，大家都秉持捨我其誰、服務人群的精神與熱誠，尤其有些資深道長仍不辭辛勞堅守崗位，令人欽佩；更有許多道長犧牲晚上、假日休息時間遠赴各鄉鎮市服務，亦讓人感動。各位道長的努力及奉獻，受到縣、市民的肯定與好評，這是一份驕傲的榮耀，足以回味與分享。筆者自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尸位主任期間，欣蒙諸位道長鼎力相助，使中心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在此致上最高最深的敬意與謝意。

個人以為，提供法律諮詢，並非只是「解答法律問題」，而應更積極去「解決問題」。我們可以利用現有的制度、機構，教導當事人如何解決問題、或洽詢相關機構謀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譬如

建議和解、善用調解、請求緩起訴、聲請簡易處刑、透過認罪協商，達到疏減訟源、避免訟累的目的；又關於消費糾紛、勞資糾紛、家暴案件、虐童事件，則可轉介至消基會、縣市政府勞工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家扶中心進一步申訴或接受輔導，如此一來，我們服務的效果一定加分不少。

從法律諮詢的角度來看，我們提供服務是被動的、是個案、是點的層級。與其坐在法服中心等待當事人上門求助，不如走出去擁抱群眾，與各鄉鎮市公所或警分局配合，組團至各鄉鎮市以演講或座談的方式，作法律常識的宣導，預防問題發生，舉凡車禍事件、購屋糾紛、公共安全22等與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議題，均可列入宣導項目；至暑假期間，更可舉辦青少年法律研習營，對飆車、吸食搖頭丸、結交男女朋友（有些青少年朋友發生性行為時，常因女友未滿十四歲、十六歲而誤觸法網）、參加不良幫派22等常見的青少年問題加以宣導。昂首闊步之後，我們的服務將更積極、更主動、更全面，值得嚐試。

仔細觀察一波波的海浪，有了後浪的推動，前浪才能繼續前進；有著後浪的拍打，前浪才會激起美麗的浪花。本中心的律師人力，亦猶如海浪一般，我們要承先啟後，我們要薪火相傳，我們要永續服務，所以我們需要新血輪的加入，歡迎你成為本中心永遠的志工。

焦點話題

卸任感言

翁瑞昌 律師

兩年的時光很快就過了，該是寫卸任感言的時候了，擔任兩年的理事長，正是半百人生中過得最充實、最有意義的日子，感謝全體會員的支持，使會務順利推展，感謝全體理監事無怨無悔的付出，使會務生色不少，感謝林秘書長、三位副秘書長及六位會務職員，日常會務都不用我操心，要什麼有什麼，充分展現後勤支援的實力。

兩年前在挑選理監事時，我就秉持一個原則：要找有主見、敢說敢做的同道來當理監事，理事長不要怕意見多，充分討論再下決定，終究兼聽則明，可以寡過，我不喜歡好好先生來當理監事，理監事更要勇於任事，不要怕挑戰，不要怕失敗，如此才可分勞。本屆理監事果然為本會寫下光彩的紀錄，我們辦最多的學術活動、辦最多康樂、運動及旅遊，福利好到被人批評，律師通訊稿件多到刊不完，有的要等半年才能見報，更高興的是看到不少年輕的道長，不畏繁重會務影響自己的業務，主動要求參與會務工作，今後公會業務應是五、六年級生來主導推動，會務年輕化，代表本會朝氣蓬勃，衝勁十足。

當然兩年來業務上也有些缺失，例如今年的日本旅遊，受到直飛（小港直飛日本）包機、價格低廉的引誘，反而被限定太多的人數而無法成行，今後記取教訓，比價時還要旅行社填寫有關條件（我已設計一份問卷），如此才算公平、資訊才夠透明。人權的維護是律師的天職，但是我們看到許多較有爭議的案件，檢察官於訊問時故意不通知律師到場，這種違法程序還不能糾正，真是人權之恥，至於疏忽未通知律師（尤以警調借訊時），甚至被告已說出他已有律師，仍未通知律師，也是不可原諒的過失，這方面要靠公會努力，律師個人零星抗議可能難以見效，本屆理監事這方面未具成效，至深遺憾。

兩年之中，律師界真的發生不少大事：刑訴新制及交互詰問順利施行，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週年，總統大選大驗票，律師同道們執業環境劇烈變化，公會也要漸漸調整腳步，相信未來公會會對會員們提供更好的服務，同道們執業環境會更加美好。

總統府公報 第 6622 號	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一二二六期	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台灣本土法學 第 68 期	二 五年三月
全國律師雜誌 1 月號	二 五年一月
司法院公報 第 47 卷第 3 期	九十四年三月
月旦法學 2005 Apr. (119)	二 五年三月十五日
月旦法學教室 No.30	二 五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精神醫學 張麗卿著	二 四年九月出版
紅十字會 年度會務報告	九十四年二月

八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從事律師工作，當時尚不知法律服務亦屬律師工作之一，直至台南縣政府因在永康市公所設置民眾法律諮詢之服務，經由張文嘉律師之引介，我才到永康市公所擔任服務律師（八十八年起改至台南縣政府服務），提供民眾法律諮詢，而後又經學弟之介紹至立法委員（現任台南市長）許添財之服務處擔任諮詢律師，從此結下我與法律服務不解之緣。八十五、六年間在高雄地區執業，加入高雄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諮詢律師行列，同時也在當時之立法委員張俊雄服務處擔任諮詢律師，八十七年四月回到台南，在理事長翁瑞昌律師之事務所任職，因翁理事長十分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在他的引介下，我除了擔任台南市婦女會之顧問律師、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之義務律師外，亦成為台南市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之服務律師，是以在我的律師工作中，法律服務佔了不少時間，可是翁理事長卻絲毫不以為意，在此衷心感謝他的包容，讓我可以積極參與法律服務。

從事法律服務工作多年，發現一般民眾常因欠缺法律常識，誤蹈法網，或是不知如何舉證，致遭不利之判決，或是權利罹於時效、逾除斥期間，而無法主張；此外，縣市政府、律師公會、民意代表及少數社福團體雖有提供法律服務，多僅限於法律諮詢，若需撰寫法律文書、司法書狀或訴訟代理、辯護，往往多須另行與律師洽談費用，一些經濟狀況較窘困的民眾，往往因無力負擔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而未能提起訴訟，致其權利遭受侵害卻無法獲得法律之保障，縱然有律師願意免費撰寫書狀、代理開庭，可是高額之訴訟費用亦讓這些經濟狀況不佳之民眾卻步，所以絕大多數民眾總存有「法院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沒錢就無法打官司」的觀念。對於這些經濟或社會上之弱勢民眾，因囿於法律常識之欠缺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致其權利無法受到法律的保障，一直是我從事法律服務工作以來，深感無奈之處。

而現行訴訟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及民事集中審理制）須具備一定法律知識者方能勝任，因此許多對法律無知或經濟窘困者，往往因為無專業的律師協助或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在訴訟上成為弱勢的一方，其權利無法獲得保護，因為現有法律服務制度之不足，無法保障經濟及社會上之弱勢者在訴訟上之平等，是以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三個團體乃於八十七年發起法律扶助法之立法運動，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應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院八十九年制定法律扶助法草案，立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總統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

法律扶助法之主要目的即是對於無資力之民眾，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之後司法院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籌備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基金會完成法人登記，同年七月一日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五個分會正式掛牌服務，九十四年一月十日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及台東五個新分會成立。

當初法律扶助法公布時，我並未特別注意，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設立，亦毫無所悉，直至九十三年四月下旬收到吳信賢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發出推荐台南分會執行秘書及助理之人選的e-mail，我才開始注意到基金會之存在，進一步了解後，知悉基金會之成立即是為了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我認為參與這樣的工作是件非常有意義的事，且一個基金會從無到有的創設過程，非常具有挑戰性，基於上開理由，我停止執行律師業務，到台南分會擔任執行秘書。由於台南分會會址確定已是五月下旬，而距七月一日正式掛牌服務僅有一個多月，辦公室之裝潢隔間、辦公桌椅及事務設備尚待採購，時間上十分緊迫，幸運的是各項設備在六月底均已設置完成，七月一日得以順利開幕。六月份我仍在翁理事長之事務所任職，為了台南分會各項設備之採購，多利用上班時間與會長吳律師一起與廠商議價，但是翁理事長不僅無任何不悅，反而給我很多支持及鼓勵，在此衷心感謝他。

分會七月一日開始服務時因人員不足，行政業務繁瑣，加上自己行政業務經驗不足，每天忙得比執業律師時還累，不過我總認為這是個很難得的機會，讓自己能夠學習律師業務以外的事務，縱然遇到不少挫折，我還是勉勵自己努力克服。由於，過去執業律師時不曾接觸過宣傳工作，因此並不知該如何宣傳法律扶助工作及基金會所提供之服務，十分感謝台南高分院沈院長、台南地院翁院長、台南地檢署劉檢察長、嘉義地院茆院長及雲林地院袁院長，台南律師公會翁理事長，台南市許市長及台南縣蘇縣長等，因為他們積極協助台南分會進行法律扶助之宣導工作，讓我在宣傳方面得到不少助力；此外，參與法扶工作及擔任審查委員的司法先進與律師前輩，若無他們熱心投入，法扶工作將難以進行，台南分會也無法順利運作，藉此向所有支持及參與法扶工作之先進前輩致謝，也希望日後繼續支持法扶工作及台南分會。

至台南分會任職迄今已七個多月，行政業務因人員補足已逐漸步上軌道，看到許多民眾因基金會的扶助，其受損之權利得以獲得法律之保障，是件令人欣喜之事；只是雖然嘉南地區有不少民眾已經知道台南分會所提供之服務，但有些民眾或是轉介機構就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條件尚未明瞭，導致其申請法律扶助因條件不符被駁回時，對台南分會有所誤解，進而否定法律扶助制度，不免令人有些氣結；此外，仍有多數的民眾尚不知台南分會之存在，且對於法律扶助工作毫無所悉，顯見法扶工作之宣傳並未普及，是以如何再加強法扶工作之宣傳，讓更多民眾知悉台南分會提供之服務及得到法律扶助所需之要件，實是我亟需努力之處。而對於縣市政府及地方律師公會原有的法律服務資源，台南分會應與縣市政府、地方律師公會協調、整合，讓民眾能得到良好的法律服務及所需的法律扶助，而無法律服務資源重疊浪費之情形。此外，如何化解嘉南地區的司法先進明瞭基金會運作及扶助案件之疑慮，及讓在地的道長們了解法律扶助工作之推展，不會減少其業務，反而是增加其業務，以得到更多道長之支持及參與，使法律扶助工作更能順利推展，亦是台南分會及我個人應努力達成之事。另外，我個人覺得台南分會及地方律師公會除了在法律服務及法律扶助工作方面相互合作，在法治教育之推廣方面亦可彼此支援，加強民眾對現行法律、訴訟制度及法律扶助制度之瞭解，讓民眾因知悉法律而遵守法令不致誤蹈法網，或於其權利受侵害時知所主張及尋求扶助，而不再有「法院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沒錢就無法打官司」的錯誤觀念。

服務人群是筆者一生的興趣，也是一生的職志，執業律師後，參加赤嵌獅子會，加入社會服務行列，民國六十六年參加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志工服務隊，民國六十七年台南市政府成立「馬上辦中心」，筆者首先參與夜間法律諮詢義務服務，以後又陸續參與台南市婦女會、台南市總工會定期駐場法律諮詢服務，均是義務職，為廣大群眾服務。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姚嘉文律師以中國比較法學會代表身分訪問台南律師公會，在台南鐵路餐廳現台南火車站二樓 商議美國亞洲協會有意資助協辦「平民法律服務」，筆者時任台南律師公會理監事，有幸能參與商議，姚嘉文律師希望以律師個人身分組成「服務中心」推動平民法律服務最為理想，經台南律師公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結果，決議以台南律師公會辦理，定名為「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管理委員會，以理事五人為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 以後簡稱為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筆者即加入志願律師，參與平民法律扶助工作，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台南律師公會理監事會決議，推選筆者為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六任主任，任期三年，擔起平民法律服務工作的重任。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在過去歷屆主任的耕耘下，工作很上軌道，服務品質上等，志願服務律師每日上、下午準時輪駐服務，很受台南地區廣大民眾的稱讚，尤其新聞媒體常常報導，所以聲譽遠播。當時服務中心辦公室設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大門進去右側一角，有專職助理謝素鳳小姐每日在中心處理登記等行政工作，志願律師輪駐時間外，筆者常駐中心為民眾解答各種疑難絕症問題，常遇到喋喋不休難纏的民眾，筆者均能心平氣和耐心的解答問題，因服務中心揭櫫的服務項目有「調解糾紛」，筆者為擴大服務，有一次接到一件台南紡織公司工人互助會的倒會案，倒會的會首是工廠裏的一位組長，被一位員工會員向台南地檢署告訴詐欺罪，該組長到中心來請教法律問題，並訴說渠是遭很多互助會員積欠會錢不繳才倒會，請求中心能協助調解，筆者見該位組長很老實，也確因被會員欠錢所拖累，乃答應協助調解，請該位組長會首第二天上午九時偕同告訴人來中心進行協調，沒想到第二天上午卻來了七、八十位被組長倒會的工廠員工，服務中心辦公室本來就很小，只能容納六、七人，因此七、八十位員工擠滿了台南高分院一樓大廳，因為大家都要向會首討債，叫罵之聲四起，驚動台南高分院安全單位，安全室主任以為什麼重大案件要開庭，趕快下樓來瞭解，向筆者問明緣由後，趕快開二樓禮堂給大家進去協調，還對筆者嚴肅的說以後有這種重大協調案應事先向法院申請，俾提供場地，筆者見那麼多人來也被愣住了，本來以為被告與告訴人一對一進行調解，會來這麼多人實始料所未及，有了此次經驗，以後更審慎處理服務案件。

從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接平民服務中心主任，到七十八年六月二日卸任，三年期間專心法律服務工作，犧牲休息時間，犧牲悠遊機會，晚上還到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夜間法律諮詢服務，筆者個人服務成績在台南地方法院轄區為民國七十五年第二名、七十六年第一名、七十七年第一名、七十九年第一名，每一年由法務部頒給服務績優獎牌嘉勉，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件數民國七十五年二千五百三十件、七十六年三千零六十三件、七十七年二千六百七十二件、七十八年二千五百零七件，每一年得到全國優等 前三名，由法務部頒給獎助金新台幣 下同 十五萬元，每年十月筆者親自北上接受法務部部長表揚及受領十五萬元獎助金，有一年部長還贈送筆者一對手錶留念，此種喜悅榮譽的心情實無法以筆墨形容，現在每看到擺在櫃架上的獎牌，覺得心曠神怡，無限的欣慰，深深體會到「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滋味。

之三 成大通識期末考試題

期末考前兩週，我為兩班成大學生，做課程回顧，並將前三日 Mail 給他們的期末考題，作扼要提示。這學期的期末考題是：

- 1.請就最近媒體報導的社會新聞，以你在本科目獲得的法學知識，加以解析。
- 2.法律的解釋方法有那些？應依何種解釋方法，才不會因為非醫護人員，好心幫鄰居小孩塞肛門栓塞劑，竟觸犯刑法第十條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的犯罪？
- 3.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的部分不同意見書，其要旨以及你的看法。
- 4.喝酒爛醉駕車與駕車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在刑罰與行政罰各會受到如何的處罰？是否合理？

我要求學生每題用五百字回答。上週收卷並進行批閱。第一題部分，不少學生舉醫療人球為例，並從醫療法、醫師法、刑法角度，分析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是確定或不確定故意？是一般或業務過失？第二題，學生都能夠明確指出，不可以用文義解釋，而應該以目的論或論理解釋。幾位學生明顯請教過法律學系的同學，還從客觀該當、主觀不該當論起。此題有一位同學分析到，一月七日修正的刑法第十條第五項序文，已修正避免基於正當目的所為者也被認為違法。

第三題，不少學生下載我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寫「許宗力的不同意見書」，遺憾的是有幾位學生答錯了。個人的看法方面，倒是可以看出，學生們在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問題意識上，很清楚、很有主見。

第四題，學生們析述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與一百八十七條之四，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是否合理」這一提問上，部分學生掌握我提出的釋字第五三一號，以及修法的方向。納悶的是，竟有三位學生，主張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判死刑不為過。實在缺乏人權理念！

二 五年一月十八日

之四 國民參加增強民主化

國立成功大學的學生，常請教我，為何我國不採陪審團？

我祇能告訴學生，你們洋片看多了，橘踰淮可能變枳。外國制度的移植，需要不少配套。仲裁（arbitration）是一個裁判外紛爭解決（ADR）的好機制，可是目前交通部不准仲裁；我任職台南市副市長的時候，也曾提案不採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因為仲裁，迅速有效是其優點。惟仲裁庭的證據法則相當寬鬆，判斷書的理由也不必很嚴謹。判斷書畸輕畸重的情形，所在多有。

陪審團有嚴謹的程序規範。但辛普森案刑事判決無罪，就超乎美國人民的認知。李昌鈺博士的專家證詞，相當程度影響陪審團的看法；嗣後辛普森案的民事賠償，他不願繼續作證，民事判命辛普森賠償。

這些年來，日本的司法改革，一直想引進國民參加的制度，讓專業而近乎壟斷的司法裁判，增加民主化的色彩。改革一定有陣痛期。法律專業，是否適合讓門外漢參一角？國民參加真能防止誤判？國民是主權者，所以應該讓國民親自參與主權作用之一的司法？

多年來的反覆論辯，日本已確定制度的更迭。日本期待受到更多元化的見解所支持的優質裁判的產生，而且，期待透過這樣的參加，國民與司法之間產生一體感。

日本最新的司法制度，準備在五年之後，開始在刑事案件採取法官三名、裁判員六名，事實單純者，

法官一名、裁判員四名進行裁判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ohou/kentoukai/dai31/31siryoul.pdf>)。我國正進行中的司法改革，也擬議引進國民參審制。目前「專家諮詢要點」先施行。後續發展，有待觀察。

二 五年一月廿六日

之五 比較三四二與五八五

真調會釋憲案，是鮮活的教材。

因緣際會，我參與真調會。面對泛綠大力抨擊真調會是憲政怪獸，真調會條例是戒嚴令再現，我有責任，至少要讓我在國立成功大學授課的兩班學生，了解憲政的主軸，與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我很肯定地告訴學生，此一釋憲案，不會全部合憲，也不會全部違憲；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將會類似釋字第四四五號（集會遊行法案），以裁判書格式，將涉及的各該法條，逐一詳釋。這也是進行中的司法改革，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未來走向。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其格式與結論，離我的預測不遠。真調會並沒有如某人危言聳聽所說，可以任意抓人、任意搜索、任意限制出境。真調會的調查報告，已經列入國會紀錄，真相還是八字沒有一撇。

釋字第五八五號就真調會條例，未經宣告違憲部分，與釋字第三四二號，有很多相似之處。

釋字第三四二號，起因於一九九一年的修憲，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三機關，應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法制化。行政院爰提案制定三機關組織法案，立法院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打群架一天，三法案卻均三讀通過，移請總統公布。

當時在野的民進黨團，與在朝的國民黨團，分別提出聲請釋憲案。前者大肆抨擊國會多數暴力，後者則意在言外，捍衛立法。

釋字第三四二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公布，大法官指三法案沒有重大明顯瑕疵，惟若認為有爭議，應自行補正。嗣朝野協商共同追認瑕疵。

二 五年二月三日

三、茲將特殊目的公司及受託機構與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組織與特異性圖表如后：

監察人	董事、董事會	股東	股份、資本額	發起人	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一人，最多三人。 ● 消極限制同董事之規定。 ● 無任期規定。 ● 排除公司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7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最少一人，最多三人。 ● 消極資格之限制除公司法第30條外，另有明文限制（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63條第2項）。 ● 無任期之規定。 ● 排除公司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6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人股東。 ● 為金融機構，但不得與創始機構為同一關係企業。 ● 無股東會，不適用公司法第5章第3節股東會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章程所載股份總數，不得分次發行。 ● 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將股份轉讓於他人。 ● 股份不得為共有，不得發行特別股。 ● 最低實收資本額十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限金融機構一人。 ●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許可規則第3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 	<p>特殊目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一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需有二人以上（註21）。 ● 消極限制依公司法第30條之限制。 ● 有任期限制，同董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 消極限制準用公司法第30條規定。 ● 明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人以上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 ● 需有股東會、股東常會需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得分次發行。 ● 股份轉讓不需核准。 ● 股份得為共有。 ● 得發行特別股。 	<p>128 條之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與法人均得為發起人，需二人以上；例外一人（公司法）。 ● 僅限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p>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人須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有特殊之消極限制。 ● 因為公開發行之公司，故需有二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須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有特殊之消極資格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有專業性股東。 ● 專業性股東有最低持股限制；非專業性股東則有最高持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按實收資本額一次認足發行股份之總額，並至少繳足20%之股款。 ● 專業發起人及股東，所認股份不得少於實收資本額之40%。 ● 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向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專業發起人及股東，不在此限。 ● 股票應為記名式。 ● 須公開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有信託業設立標準第5條規定之專業性資格之專業發起人。 	<p>受託機構</p>

伍、結語：

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於我國方興起步，而居中介導管角色之特殊目的公司與受託機構，組織均為股份有限公司（排除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專案核准者）。惟因其特異性，或於條例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內，加以特別或排除公司法適用之規定，以臻符其運作制度與監督，俾確達藉由證券化提供流動性，活絡投資市場，發展經濟。惟此部分之論著似尚未普及。而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可否確由金融監理一元化，保障消費、投資大眾，並使與國際金融接軌，本文所述之中介導管，其之組織是否健全完善，恐亦係重要之環，故特為本文，以引有同趣者為共同討論。

【註釋】

註 21：為強化公司治理，監察人之權責發揮乃屬重要，故於民國九十年修正公司法時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而避免因僅一監察人，造成其出缺或因故無法獨立行使權限時，對公司管控效能有所妨礙。於上市（櫃）規則及交易所擬訂之最佳董監事實務準則等，均亦對監察人之人數及權能有所強化。見陳春山著，新公司法實務問題，二〇〇四年七月二版，第 250、251 頁。

洞房昨夜停紅燭 待曉堂前拜舅姑

妝罷低聲問夫婿 畫眉深淺入時無

不知從何時開始，「時尚」這個名詞，在坊間及傳播媒體上，喊得漫天價響。時尚 | 時之所尚，就是流行的意思。現在年紀大了不太覺得，以前年輕的時候，說也奇怪，趕上流行的東西，怎麼看怎麼順眼，褪了流行，別說使用，就連看都覺得彆扭。可別以為只有服飾、髮型才講流行，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可謂無一不講究流行。在古代，甚至連考試寫文章都要合乎潮流才可能被錄取，您相不相信？

文前的詩是唐朝詩人朱慶餘所作，從詩的表面意思看，寫的是洞房花燭夜，新嫁娘為了拜見翁姑，妝罷後，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低聲問著丈夫，眉毛畫得深淺合不合時樣的一樁生活小事情，但其實作者心裏是別有用意的。

在唐朝，士子參加考試，不是光憑才學就可以躍登龍門，那時，講究的是門第與關係，平時文名顯達，加上背後有人引薦，自然金榜題名有望，否則十年寒窗可未必就能一償夙願。高陽先生在他的小說「李娃傳」裡寫的下面這段話就是一個很好的註解：「赴考進士的舉子，每年秋天到了長安以後，先要走門路，通關節，最通行的辦法，是把自己平日所作的詩文，投向任何可能當主考官的達官貴人，希望獲得賞識，為他揄揚，造成聲名；如果第一次投了詩文以後，沒有消息，隔一個時間再投，稱為『溫卷』。事實上就是一塊敲門磚，非把公卿朱門敲開了不可，等到成了『名下士』，不怕主考官不另眼相看；有時一榜所取的盡是風頭人物，叫做『通榜』。」正是因為這個緣故，朱慶餘才寫了這首題為「近試上張水部」的七絕向張籍請益。近試，指將近考試之時。張水部，指張籍，水部乃工部四司之一，係掌管有關水道政務的衙門，因張籍曾任水部員外郎，故稱之。由於當時的張籍，望重一時，因此應試的士子都會錄下所作的文章求他推薦。後來，張籍回了一首詩給朱慶餘，詩曰：「越女新妝出鏡心，自知明艷更沉吟。齊紈未足時人貴，一曲菱歌敵萬金。」從此，朱慶餘的詩名便廣為人知。

我沒有機會當新娘，不知道新娘要見公婆的心情；和考生要去應試的心情，一不一樣。不過，能透過這樣的詩，向人求教，倒也含蓄而不失風雅。其實，就算沒有這層意思，單純把它看作描寫新婚夫婦的親暱之作，也頗為生動真摯，只是不知道哪個捉狹鬼，把後面兩句各刪掉頭兩個字，使得一首好好的詩，多了些許想像空間，因而變得春意盎然了。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
楊慧娟、黃厚誠、涂禎和、蔡進欽、
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黃慕容、
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楊淑惠、
施承典

列席：林祈福、裘佩恩、陳文欽

主席：翁瑞昌 紀錄：裘佩恩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七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一一五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此會議為本人理事長任內最後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感謝各位理監事、秘書處二年來的支持。

二、監事會報告：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與全聯會共同舉辦刑事法專題研討會，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系主任甘添貴教授演講，講題為「刑法總則修正對於司法實務之衝擊與影響」，時間訂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六)下午二時至五時，地點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甘教授為刑法學界知名學者，難得南下演講，請會員踴躍參加。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1.本會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與全聯會共同舉辦刑事法專題研討會，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演講，講題為「刑法修正後之適用與爭議問題分析」，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共計一〇九人。

2.本會另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全聯會共同舉辦刑事法專題研討會，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張麗卿教授演講，講題為「與責任能力相關之刑法修正評估」，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共計七十一人。

（三）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關於沈鴻文先生申訴洪梅芬律師不當收費案，本委員會之處理，另臨時動議討論。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無。

（五）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無。

（六）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附件一，略】配合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週年出版紀念文集，希望在四月中旬之前能順利完成。

（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本中心正編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週年紀念文集。

（八）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關於本會員工勞退金之提撥，本會例年均有足額提撥。至

於本會員工今年七月一日以後選擇新制或舊制財務組會在下個月之前與員工溝通。

(九) 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

1. 高爾夫球隊 (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無。
2. 登山社 (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 無。
3. 壘球隊 (隊長許世 律師報告) 無。
4. 太極班 (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 無。

(十) 康福組 (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 上半年國外旅遊因人數不足無法成行, 很遺憾。

(十一) 國際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本會共六人參加拜會長崎辯護士協會。

(十二)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 無。

(十三)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無。

(十四) 秘書處 (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四年度二月份退會之會員:

周淑萍 (月費繳至九十三年八月)、陳絲倩 (月費繳至九十三年十二月), 截至二月底會員總數七〇三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 九十四年二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杜英達、楊櫻花等二名, 請追認。

說明: 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 均符合規定, 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 通過。

二、案由: 本會九十四年二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 略】, 請審核。

說明: 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 通過。

三、案由: 本會第廿六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候選人參考名單及選票格式【如附件三, 略】, 請討論。

決議: 理、監事名單刪除陳文欽, 全聯會代表增黃正彥, 餘通過。

四、案由: 國稅局台南市分局聯合服務中心為提供洽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特請本會推派人員參與服務案, 請討論。

說明: 1. 請於服務名冊中填註每月提供服務次數日期及時間 (上午或下午), 上午服務時間自八: 三十至十一: 三十, 下午服務時間自十三: 三十至十六: 三十。

2.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惟依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訂定實施稅務志工作業要點規定, 按實際到勤紀錄, 每日核發午餐費、交通費新臺幣一〇〇元。

決議: 不通過。

五、案由: 建議公會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及台南縣分局勿將訴訟進行之公示送達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羈押或交保之裁定列為一個案件所得, 請討論。

說明: 按國稅局於核課律師執行業務所得, 往往將訴訟進行之公示送達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羈押或交保之裁定與本案訴訟之判決, 分別列為二件案件課稅, 實際上所得應只有一件 (四萬元), 但國稅局核定為八萬元, 致使會員於接到補稅通知時, 須至國稅局調取資料核對, 再申請更正, 徒增會員及國稅局承辦人之困擾。

決議: 通過, 發函給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請求改進。

六、案由: 建議本會申請裝設網路電話以節省電話費開支案, 請討論。

說明: 網路電話可以使用一般傳統話機, 但網內互打, 不需收取通話費, 網外電話費亦比傳統電話費便宜, 建議裝設網路電話以節省電話費開支。

決議: 請秘書處研議, 評估成本及使用率。

七、案由: 本會職員使用自備交通工具出勤補貼案, 請討論。

說明: 近來公會活動甚多, 常需職員外出公辦, 如活動場地接洽, 活動物品之接送或公文印刷拿取等等, 皆須由職員自備交通工具外出處理, 然公會未列有該項出勤補貼, 建議將其制度化請決議增列本會職員使用自備交通工具出勤之補貼 (如: 一次出勤金額: 機車五〇元, 汽車一〇〇元)

決議: 常跑外勤者, 每月固定補貼三〇〇元, 其餘因辦理活動之出勤補貼, 授權秘書長核實報

銷。

八、案由：就台灣人權促進會來函請求協助安排探視陳義雄家屬一案【如附件四，略】，是否配合辦理，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民眾沈先生申訴本會會員不當收費一案，紀律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建議【如附件，略】，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本刊訊

新會員介紹（九十三年十一月 九十四年一月份入會）

- 莫詒文律師 男，卅五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加入本會。
- 劉毅榮律師 男，七十二歲，台中師範學校普通科畢、六十年司法官特考第十一期，曾任屏東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三加入本會。
- 呂偉誠律師 男，四十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加入本會。
- 林東乾律師 男，四十一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 趙平原律師 男，五十六歲，政治作戰學校廿期法律系畢，曾任國防部軍法局軍法官上校，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 彭國能律師 男，四十三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畢，曾任考試院專員，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 林維毅律師 男，卅七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十一月卅日加入本會。
- 郭念慈律師 女，廿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 莫怡萍律師 女，卅六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 潘曉真律師 男，卅一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二月廿日加入本會。
- 許文彬律師 男，五十七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畢、司法官訓練所第十期畢，曾任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來察署檢察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三加入本會。
- 楊瀚濤律師 男，卅一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 歐陽志宏律師 男，卅五歲，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加入本會。

- 王雅慧律師 女，卅二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加入本會。
- 蔡金保律師 男，卅八歲，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服裝系畢，曾任高雄、嘉義、雲林地方法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雲林，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會。
- 葉銘功律師 男，四十歲，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會。
- 洪志青律師 女，卅一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會。
- 陳國雄律師 男，四十九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會。
- 邱揚勝律師 男，卅歲，國立台灣大學畢，曾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加入本會。
- 姜志俊律師 男，五十五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八期畢，曾任基隆、士林、台北地方法院推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一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 陳俊寰律師 男，四十一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海洋法學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四年一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 蘇燕貞律師 女，卅一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加入本會。